

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08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10

地點：4502 會議室

主席：趙豐成校長

出席人簽名：如人事室簽到單

記錄：李曉蕙

壹、介紹退休同仁：沈正字教官、王珮琪小姐

介紹新進教職員工及行政團隊(詳人事室書面資料)。

貳、主席報告：

一、除了正常運作的校務外，以下幾件是今年接辦的活動：

1. 9/28 祭孔典禮，由本校負責擔任禮生部分，一年級有 3 個班級及教職員 21 位參加，希望相關教師及同仁共同協助完成此活動。

2. 104 年全國運動會：時間為 10/17~22，從去年開始召開籌備會議，跆拳道比賽將在本校活動中心 4 樓舉行，屆時進出人員很多，希望全校教師注意師生安全、禮貌及環境整潔；另外本校還負責成績紀錄組的工作，需要部分教師及同學協助配合。

3. 全國美術比賽高雄區初賽，今年仍由本校繼續承辦。

二、登革熱防治：因本校 10 月份為全國運動會比賽場地，列為稽查重點，希望各辦公室能注意防治。

三、希望各科處室擬訂計畫爭取經費以充實教學設備。

四、節能減碳：該省則省，該用則用。

參、各處室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賴主任：(請參閱期末校務會議資料 P. 08-26)

行事曆：9/15 實習會議改至 9/29；大學學測第二次模擬考為 11/5~6；第 15 週為校慶週，第 8 節輔導課停課。

二、家長會張會長：感謝 103 年各師的辛苦，讓高三同學考上好的學校；今年又有新老師加入，相信校務必能蓬勃發展。

主席：感謝會長一年來對本校的支持。

三、學務處林主任（請參閱期末校務會議資料 P. 27-50）

- 1、8/31 開學典禮：原場地為操場，當天若雨勢不大則改至活動中心 4 樓舉行，雨勢大則取消。
- 2、登革熱防治：暑假衛生局來校稽查，發現數處有孑孓，分別為活動中心 4 樓陽台的排水孔、電子科圍牆旁的菜園等，希望各科協助檢視各大樓的排水孔並隨時注意環境衛生做好防治工作。

四、總務處顧主任：（請參閱期末校務會議資料 P. 51~52）

1. 104 年全國運動會跆拳道比賽在本校活動中心 4 樓舉行，為配合賽事之進行，上項場域將於 9 月中旬進行布置及維護，請各單位多加配合；另 10/18~21 免門票，可至活動中心觀賽，如果同仁住家附近有辦理相關賽事皆可積極參與。
 2. 請新生班導師轉達同學於下週一、二上午至總務處辦理冷氣儲值，費用 2 千元（押金及儲值費）。
 3. 新進教師尚未領用文具者可至總務處領取。
- 主席裁示：全運會期間老師可利用相關課程帶學生前往觀賽，也會行文至鄰近學校，告知可至本校觀賽。

五、實習處陳主任：（請參閱期末校務會議資料 P. 53-65）

1. 有關教育部國教署技職教育二期補助高中職計畫方案，本處協同各科取得第二年補助與學生權益相關部分計有：
 - a. 各科資本門設備。
 - b. 各科實習材料費及學生職場體驗經費。
 - c. 補助各職種檢定報名費 1000 元（乙級）。

與教師部分有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式研習計畫，本校今年有鄧俊波主任參加。

2. 本處現辦理勞動部勞動署檢定中心檢定報名作業，今年委由超商收費（不收手續費），請導師幫忙注意繳費後超商開立之收據及押章退由繳費人收執之單據，請一併送回實習處，以便配合申請乙級檢定報名費（每生一千元）補助，報名截止日期為 9/10，請三年級導師幫忙指導學生填寫報名表。

3. 勞檢處將中小學列入安全檢查場所，本校有實習工場、實驗室及校園，希望各師注意上列場所的衛生及清潔。

主席：有關教師及學生的權益請多注意。補介紹新進教師土木科邱俊蓉師及會計科湯心怡師。

六、輔導室邱主任：（請參閱期末校務會議資料 P. 66~72）

1. 10/3 為家庭教育日，10/5 補假。

2. 個人感謝校長及學校的支持和各老師對輔導工作的協助，使得輔導工作得以順利推動。

主席：恭喜玫芳主任獲得友善校園績優人員。

七、圖書館楊主任：（請參閱期末校務會議資料 P. 73~76）

本學期閱覽室自第二週 9/7 日起實施晚間開放，時間至晚間 9 點。依據 8 月份行政會報決議：各班若要留班晚自習，需有 1/2 以上學生留校且有家長或導師在場，零散同學至圖書館晚自習。

主席裁示：如果要在教室晚自習，該班至少有 1/2 以上同學留校，還要有家長或老師或導師在場維持秩序及安全，才同意該班申請在教室晚自習；段考前一週若圖書館閱覽室座位不足，則視情況開放教學大樓的晚自習，教室給同學晚自習，嚴禁只有 1、2 位或 2、3 位少數同學在教室晚自習，零散同學一律至圖書館晚自習，以達節能減碳及安全管理。

八、教官室程主教：(請參閱期末校務會議資料 P. 77~79)

1. 開學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反毒、反黑、反霸凌。

反毒：每月 1 號為紫錐花推廣日；

反黑：禁止黑幫進入校園，若老師發現學生作息異常請隨時向教官室反應。

反霸凌：尤其是網路霸凌，若有學生反應被霸凌，也請告訴教官室，由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來認定及處理。

2. 文武聖殿提供濟助名額，若各班有同學需濟助者可至教官室申請。

3. 防災演練：9/8 及 9/15 朝會進行防災演練預演；9/21 上午 9:21 進行國家防災日演練，請教師隨班督導。

九、進修學校李主任：(請參閱期末校務會議資料 P. 80-84)

1. 進修學校本學年招收 3 班，全校共 15 班。

2. 本學期商管群辦理協同教學，設計群執行「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

3. 本學期活動除校慶晚會外，辦理紫錐花融入健康操比賽。

主席：因少子化以致進校學生人數遞減，目前剩 15 班，預計 2 年後只剩 9 班。

十、人事室朱主任：(請參閱期末校務會議資料 P. 85-90)

1. 請將教評會委員及成績考核委員選票投入票箱。

2.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案，請於 9 月 30 日前送至人事室辦理※生活津貼申請表請逕上本校網站→行政單位→人事室→表單下載區下載)

3. 進修學位(分)者，請於收到成績單後 2 個月內檢具收費證明、成績單辦理學分費補助。

十一、會計室陳主任：無

十二、教師會李家萱會長：(請參閱期末校務會議資料 P. 91~97)

1. 今年為擔任會長最後一年，希望大家繼續支持、鼓勵。
2. 會員招募：去年有申請會費代扣，今年會發給確認單，將從 10 月薪水中扣繳，若為繳交現金者請於 10 月底前繳交。希望尚未加入會員的老師能踴躍參加，方有力量為大家爭取福利。

肆、提案討論

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7 月 14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434668800 號函文辦理，修訂本校獎懲規定，擬請討論。

說明：依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辦法)示例，於 7 月 29 日由學務主任召集獎懲委員召開會議修訂完成並由校長簽核，今日於校務會議提案審認，通過後實施，並於 104 年 9 月 2 日(三)前將修訂完成之學生獎懲辦法及校務會議紀錄，函報教育局備查。

高雄市立海青工商 104 學年學生獎懲規定修訂對照表		
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7 月 14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434668800 號函文辦理。		
說明：請依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規定(辦法)示例，併同委員審查意見進行修訂學校獎懲規定，並於 104 年 9 月 2 日(三)前將修訂完成之學生獎懲辦法及校務會議紀錄，函報教育局備查。		
缺失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 26 條 漏「性平事件」。	無	增列「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第 27 條 漏「危險水域」。	無	增列「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跳水、游泳、衝浪及其他危險情事，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第 2 條學生獎懲規定之原則、目的，應依高雄市獎懲規定示例	明訂對學生德行評量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使教育人員據以實施，使學生以為遵循。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十六條，應增列下列文字，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至損害其權益者，可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	學生及「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至損害其權益者，可於送達獎懲通知

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	十日內，以書面向輔導室提起申訴。	書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輔導室提起申訴。
------------------	------------------	-----------------------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50